**臺南市政府**

**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

1. 目的：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獎勵並培育本市原住民族語言 傳承及教學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2. 獎勵對象：設籍本市4個月(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通過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0、111及112年度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級數者，不限族語別，**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3. 通過族語認證各級數獎勵金額度如下：
4. 中高級：新臺幣5,000元。
5. 高 級：新臺幣10,000元。
6. 優 級：新臺幣15,000元。
7. 申請期限及文件：
8. 申請期限：112年3月27日至6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9. 檢附文件如下：
	* + 1. 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附件1）。
			2. 110、111及112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領據及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2）。
10. 申請人請於申請期間內備妥上開文件後，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請於信封註明申請族語獎勵金）。
11. 審核程序：
12. 經檢視文件遺漏，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不含假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不符資格，退回申請資料，不予獎勵。
13.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14.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及證明文件情形，不予奬勵；已奬勵者，得撤銷並追回全部奬勵金。
15.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16.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

附件1

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
|  □男 □女 |

 |
| 族名 |  | 方言別 |  |
| 出生年月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可免填） |  |
| 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 ▢切結書▢\_\_\_\_\_\_\_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110、111及112年）。▢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別證明，設籍本市4個月（含）以上)▢領據及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收據如有塗改，請蓋私章或重新填寫)

|  |
| --- |
| **※**請確認檢附後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

 |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臺南市政府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切結書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無訛，如有造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此致臺南市政府申請人簽章：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

附件2

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

領 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族語認證\_\_\_\_\_\_級合格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_\_\_\_\_\_\_\_元(中文大寫)。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 址：

連絡 電 話：

郵局或銀行(分行)名稱 ：

稱：

帳號：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